

花蓮縣0918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

111.10.17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政府為關懷因0918地震受災民眾，提供經濟紓困及生活扶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依據：

111年9月20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公告實施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必要時得經核定後延長期限。

(二)、提供因0918地震災害遭受汽(機)車車損之民眾代步工具補助金，協助其生活並減輕經濟負擔。

(三)、經協助後，期使受災民眾生活及早回復正軌。

四、申請作業：

(一)、救助對象：

針對此次地震災區範圍，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等5鄉鎮因此次地震造成汽(機)車毀損之車主。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人可至本府官網下載或向鄉鎮市公所、村里長索取「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申請審查表及全部附件」，聯繫震災區內之村里長會勘(驗)初核，並填妥表格及附上相關附件，送件至鎮公所服務台，公所將彙送戶政事務所就身分資料關係辦理複核造冊後移送本府。

2. 報廢車輛若日後要申請「舊換新」補助金5萬元，汽車補助金額將扣除5萬元。

(三)、救助項目：汽(機)車救助金。

(四)、扶助單位：以輛為單位。

(五)、救助金額：

類型	報廢車輛	部分毀損車輛
汽車	殘值未達 10 萬元者，定額補助 10 萬元。 殘值超過 10 萬元者，依殘值補助。	補助維修費(上限10萬)
機車	定額補助2萬	補助維修費(上限2萬)

說明：
1. 報廢車輛日後若要申請「舊換新」補助金5萬元，汽車補助金額將扣除5萬元。
2. 殘值鑑定將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車籍資料進行111年9月份汽車殘值鑑定。
3. 部分毀損車輛之維修費請檢具收據或發票正本，由本府依實核銷。(上限金額如上表)

(六)、審核方式：申請案由本府專案核定。

(七)、應備文件：(詳如附件)

1. 汽(機)車行照或報廢單影本(需可檢視車籍資料)。
2. 汽(機)車車主切結書及領據。
3. 汽(機)車車主存摺影本。
4. 汽(機)車車輛維修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5. 報廢汽車車輛需帶私章、存摺影本、填具殘值請領切結書及領據。
委託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私章與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私章及填具委託書。
6. 其他佐證資料。

(八)、撥款方式：經核定後一次撥付至車主指定帳戶。

五、本計畫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他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 (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 (三)同戶或同址重複申領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六、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申請審查表

編號：

汽車(報廢 部分毀損)、機車(報廢 部分毀損)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申請應檢附文件		
牌照號碼：		
提供證明文件	自主審查 (車主勾選)	政府審查
<p>(一)0918 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申請審查表及附件 1、2、3、4、5 說明： 由震災區內之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會勘(驗)作初步財損並檢附相關照片後，請村里長於本審查表下方簽章</p>		
1. 汽(機)車行照或報廢單影本(需可檢視車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車輛受損照片數張或相關佐證資料(住宿證明、報案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二)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汽（機）車輛毀損補助金申請表(附件 1)</p>		
1. 車輛所有權人或補助金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車輛所有權人或補助金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部分毀損車輛修理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車輛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附件 2)，本人辦理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車輛所有權人身故者，需檢附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車輛所有權人或補助金申請人之切結書(附件 4)及領款收據(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日後是否申請報廢車輛舊換新補助。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洽詢單位:建設處交通科		
電話：03-8246672 傳真：03-8246530		

會勘(驗)人員：_____ (請村里幹事、村里長簽章)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存摺封面影本服貼處

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汽車:計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損毀汽車:計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機車:計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損毀機車:計____輛	
車輛所有權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
補助金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輛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所有權人死亡者，補助金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補助金發放方式 （轉帳） 戶名：	受款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郵局 分行
	受款銀行帳號： 備註： 受款帳戶應為毀損車輛所有權人或補助金申請人之銀行帳戶。	
身分證 件 影 本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 件 影 本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下表由本府填寫。

補助金額合計	汽車	報廢車輛： 殘值未達 10 萬元，定額補助 10 萬。 計_____輛× 10 萬元整。	部分毀損車輛： 補助車輛維修費(上限 10 萬元)
		報廢車輛： 殘值超過 10 萬元，依殘值補助。 第 1 輛：_____元整。 第 2 輛：_____元整。	第 1 輛：維修費_____元整。 第 2 輛：維修費_____元整。
	機車	報廢車輛：定額補助 2 萬 計_____輛× 2 萬元整。	部分毀損車輛： 補助車輛維修費(上限 2 萬元)
			第 1 輛：維修費_____元整。 第 2 輛：維修費_____元整。
※「報廢車輛舊換新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除補助金額 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補助金額合計 _____ 元整。			
備註： 1. 報廢汽車之殘值鑑定將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 <u>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u> 就車籍資料進行 111 年 9 月份汽車殘值鑑定，殘值未達 10 萬元者，定額補助 10 萬元。殘值超過 10 萬元者，依殘值補助。 2. 部分毀損車輛為補助車輛維修費，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依實核銷)，汽車最高補助 10 萬、機車最高補助 2 萬。			
受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應檢附委託書) 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續頁:申請人切結書)

修理費收據服貼處

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願意將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申請，委託_____女士/先生（受委託人）辦理，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

身分 證件 影本	受委託人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背面影本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結書(車輛所有權人身故者)

車輛所有人 _____汽車/機車(車號_____)，於本縣 0918地震災害事件中不幸身亡，所有車輛亦毀損不堪使用，該車輛已無殘值不具繼承價值。

本人 為車輛所有人之_____ (關係)，具有繼承權並獲家人推派為申請人，茲向本縣(建設處交通科)申請車輛毀損補助金，倘日後有第三人出面主張具有領取補助金權利，經確認主張人權利合法，本人願意無條件退還車輛毀損補助金。

此致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切結書

因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致（委託人或繼承人）所有權車輛受毀損，檢具相關事證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申請汽（機）車毀損補助金，所填資料一切屬實，若有不實，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且經縣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若查證確有不法情事，將全額返還毀損補助金。

切結人簽章：_____

（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附件 5

補助金 具領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備註： 受款帳戶應為毀損車輛所有權人或補助金申請人之銀行帳戶。	
補助事項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申請	
補助金金額 （※此欄由本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汽車(殘值未達10萬元):計_____輛× 10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汽車(殘值超過10萬元): 計_____輛，小計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損毀汽車:計_____輛，小計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機車:計_____輛× 2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損毀汽車:計_____輛，小計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日後申請「報廢車輛舊換新補助」5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金額合計（金額請大寫） 新臺幣_____元整。	
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具領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全額補助金，絕無異議。 此致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具領人簽章：_____（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受款 帳戶	受款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郵局 分行
受款銀行帳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